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35%股权项目转让

交易说明书

2025年12月

事项列表		
序号	**事　项**	**时间与说明**
1	标 的 名 称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035%股权项目
2	转 让 价 格（竞价起始价）	9万元
3	转 让 方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交 易 组 织 方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保 证 金 金 额	1万元
6	交易手续费交付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艮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202022309900556696
7	保证金、交易价款交付账户	户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44604949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
8	保证金汇达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时
9	竞买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时
10	竞买报名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七楼
11	交 易 方 式	竞价或协议

一、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330212587496550C）法定代表人高首聪，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9995.73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 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173.64 万元,负债总额 51637.29 万元，净资产额为 35536.35 万元。

二、竞买人受让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

（1）转让价格（竞价起始价）：9 万元；

（2）竞买人应在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在《转让交易公告》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交纳足额保证金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竞买人交纳足额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买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受让成功后，交易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手续费为实际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三（即 0.3%），与保证金一起划分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竞买人除满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资格认定外，无其他要求。

另，因政府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转让无法进行的，则买、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确定受让方的程序、规则及方法：

主要程序为：

意向报名、获取资产项目竞买资料、申请受让、资格审核、交纳保证金、协议或竞价会报价、确定受让结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规则及方法：

1、意向报名

公告期内，竞买人应到竞买报名地点向组织方提交竞买文件:①资格证明文件:如竞买人为企业的，则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如未委托他人则无需提供）、公司章程、地方政府认可的未来三年产业规划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如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则需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如未委托他人则无需提供)、地方政府认可的未来三年产业规划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文件(注:上述材料均需自然人签字)。

②其他相关文件:《受让申请与承诺》、《竞买人保密承诺函》(注:上述文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内容不得修改);

若公告转让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买人报名，则按照《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35%股权项目转让交易公告》确定的

时间以转让价格为竞价起始价举行竞价会，以确定最终受让人。

竞价会安排：

时间：由《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035%股权项目转让交易公告》确认，竞价会遵从《权益产品竞价交易指引》相关安排。

如只有一个合格竞买人报名并提交保证金的，则将刊登2个工作日的公告后进入协议期，协议期1个工作日，协商不低于保留价（即挂牌底价）的，则确认成交。

四、保证金

为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避免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方的不当行为而遭受损害。若转让方和组织方因竞买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转让方设定本项目竞买的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竞买人应在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前足额提交至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丧失竞买主体资格。

2、保证金缴款凭证上的汇款单位名称须为竞买人名称，用途应标明“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035%股权项目—竞买保证金”。

3、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自行支付，不得由其他方代为支付，若确需代付的，须由代付方和竞买人共同出函说明与承诺。

4、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买人、且未出现违反本次竞价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返还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组织方发出竞价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其相应资格：

1、不同竞买人之间通过协商、合谋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竞价的；

2、竞买人对转让方或组织方或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本次竞价公正性的；

3、竞买人递交保证金后放弃参与竞价会报价的（以在竞价会结束前未到场报价为准），但其他竞买人报价已高出转让价格的除外；

4、竞价阶段以转让价为起始价格和保留价格的，各竞买方均不应价的，所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转让方予以没收；

5、竞买人在截止时间后，坚持要求撤销竞买意向的；

6、当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的；

7、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间签署确认《竞价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的；

8、不遵守竞价会报价规则的规定，导致竞价会报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资格审核

组织方将对各竞买人递交的竞买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本标的受让条件、本说明书约定或擅自修改文件、合同条款的竞买人不予通过。

只有通过资格审核合格且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方可参与竞价会。

六、其他约定：

1、竞买人应恪守《受让申请与承诺》，一旦受让资格审核合格

并交纳了保证金，即表示愿以不低于该项目的转让价受让；且表示同意并认可本中心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竞价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对**《转让交易说明书》**和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包括为特别提示而加黑字体的条款引起了充分注意且无任何异议，予以全部确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2、组织方对竞价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不作担保，竞价标的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以竞买人的现场看样或尽职调查为准；放弃看样或放弃尽职调查的均视为已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并认可该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且已正确理解和全面接受了转让合同条款，竞价确认后不得对标的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和转让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3、若被确定的受让人放弃受让，致使转让方将标的再次转让，如再次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竞价中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而放弃受让的竞买人予以补偿。若存在多个放弃时，则补偿部分由放弃受让的所有竞买人平均分担。

4、竞买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的竞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斥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转让方或其他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竞买人商议、串通所做出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各竞买人须自觉遵守竞价规则，不得干扰竞价活动的各项工作，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有违反竞价规则、本说明书约定条款或违法行为的，组织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 、终止竞价程序或宣布竞价无效，其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通过

法律途径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竞买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竞买，但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不得参与竞买。

7、竞买人应及时修改报价密码并妥善保管，由于竞买人的原因泄露报价密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负。（注：电子竞价适用）

七、转让交易说明书的澄清和修改

1、竞买人如对本说明书有疑问的，应在领取文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组织方向转让方提出，转让方在收到书面疑问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的，该书面答复作为转让交易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竞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让方可通过组织方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转让交易说明书》内容，该补充通知作为《转让交易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了《转让交易说明书》，该补充通知中将明确是否推迟递交竞买文件的截止时间。

八、竞买文件

（一）竞买文件的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境内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如未委托他人则无需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交验原件）

2、其他相关文件：《受让申请与承诺》、《转让交易说明书》、

《竞买人保密承诺函》等；

（注：上述文件均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内容不得修改。）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竞买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买文件，递交竞买文件应办理交接手续。竞买人递交文件内容不完整的、或不符合《转让交易说明书》规定的、或逾期递交、或未按时足额递交保证金的将不予受理，并自动丧失竞买资格。

九、合同签署

转让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转让合同，受让方应给予配合。

十、特别提示

1、竞买人一旦递交了竞买文件即表示其同意并认可本所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安排，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转让交易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此提出异议，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2、竞买人应自行承担其参与竞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递交竞买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价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3、《转让交易说明书》的解释权归转让方和组织方。

十一、附件

1、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9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薛军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同意将自己持有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0.035%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款受让股权；

2、甲方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甲方持有 0.035%.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2.1 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0.035%**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

2.2 甲方（出让方）配合乙方（受让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手续。

2.3 付款方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为本项目的转让平台及转让成交资金清算平台。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50%股权转让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含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款项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交收划付；待标的企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后，再行支付50%股权转让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4 甲方接受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913101548000000477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5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接受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44604949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营业部

2.6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2.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本协议履行的所有税费。

第三条　各方陈述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成和准确；

3.1.2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1.3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1.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3.1.5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3.1.6 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

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3.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3.2.1 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是乙方真实、合法拥有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3.2.2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具有司法、行政机关已依法裁定或以其他措施加以限制的情形；

3.2.3 本协议生效后之任何时候，甲方保证不与任何其他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

3.2.4 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按照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3.2.5 甲方保证全力配合目标公司、方签署工商变更的相应法律文件，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所有工商变更手续。

第四条 股权交割

4.1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有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4.2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

标的股权上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3 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上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关股东义务。目标公司开展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特殊约定

因政府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转让无法进行的，则买、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6.2 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情况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7.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7.1.3 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7.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预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0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股权视为自始未转让至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触、磋商、报价以及签订有关意向书、协议、合同，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转让价格低于本合同转让价格的，乙方应补偿差价。如甲方解除本协议时，经甲方审计，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低于本协议签订时的所有者权益，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赔偿所有者权益的差额或违约金【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通知，一方以书面形式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文首所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杭州签订。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留存一份，交目标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　　期：